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5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2-120号）。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57号）。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京电子B0004
代码	012386232	期限	171天
起息日	2023年10月20日	兑付日	2024年4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3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建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本公司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陈建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陈建龙先生在任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陈建龙先生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建龙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11 股票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会议类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和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通过互动交流和在线问答，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关系部电话:0451-88627230
邮箱:zqb@xgd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甲钴胺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甲钴胺注射液用于治疗维生素B12引起的巨幼细胞性贫血，用于周围神经炎。子公司甲钴胺注射液于2005年9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2023年3月子公司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甲钴胺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子公司在甲钴胺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763万元。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根据医保支付标准采购。子公司甲钴胺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股票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长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6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每张100元，发行期限60个月。

经公司2021年6月8日公告，公司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30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转债细则》”）的规定，“长汽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每12个月为一个计息期，每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计息期的起息日，之后每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付息日，直至转股期限届满。

根据《长汽转债》的《转股条款》，“长汽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每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付息日，直至转股期限届满。

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关系部电话:0451-88627230
邮箱:zqb@cgkj.com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向广大投资者公告“长汽转债”转股期限内，每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付息日，直至转股期限届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股票简称: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